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函

地址：202301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  
號

聯絡人：蔡月華

電話：(02) 24622192轉3618

電子信箱：sunny@mail.ntou.edu.tw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海法院字第1140003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敬請惠  
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校公開徵求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歡迎推  
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
- 二、收件截止日：請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將紙本郵  
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  
策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地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  
北寧路2號，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三、相關資訊及候選人參加遴選表件，請至本校海洋法律與  
政策學院網頁（<http://www.colp.ntou.edu.tw>）「院長遴  
選」專區下載。
- 四、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聯絡資料如下：
  - （一）聯絡人：蔡小姐。
  - （二）電話：(02) 24622192轉3618。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  
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  
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金門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東吳大學、  
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真理  
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玄奘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中信



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僑光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

副本：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

114/02/19  
09:48:54  
電子印章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公開徵求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

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遴選要點」之規定辦理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新任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任期3年，得連任1次，歡迎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
- 二、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具教授資格。
  - (二) 行政經驗豐富並具相關領域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 三、候選人參與遴選過程：
  - (一) 繳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參與院長遴選同意書」。被推薦者，另繳交「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推薦表」。(請於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下載)。
  - (二) 候選人對院內師生公開說明治院理念。
- 四、凡有意推薦人選或自行參加遴選者，請於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下載相關表件。請將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含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教授證書影本以及相關學術成就與行政經驗之佐證資料)、參與院長遴選同意書及推薦表(被推薦者方需繳交)，於114年3月20日(星期四)前將紙本郵寄(以郵戳為憑)至「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地址：202301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
- 五、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聯絡資料如下：

聯絡人：蔡小姐

電話：(02) 24622192轉3618

傳真：(02) 24636781

E-Mail：coolap@mail.ntou.edu.tw 或 sunny@mail.ntou.edu.tw

Website：https://colp.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遴選委員會 啟

中華民國 114年 2月17 日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資料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中文：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電 話	公：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宅：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國籍			
聯絡地址				傳 真	
E - mail				行動電話	
教授資格之證明文件				教授年資起計年月	年 月
現 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現職（職級）		到職年月
大 學 以 上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院 系 所		學位名稱	領受學位年月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名 稱	專兼任	職稱（職級）		任職起訖年月

--	--	--	--	--

備註：1. 推薦截止日期為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

2. 院長候選人資料表（共頁）請詳實填寫，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並請附最高學歷證書影本、教授證書影本以及相關學術成就與行政經驗之佐證資料。

## 二、擔任院長理念

備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接附。



#### 四、著作目錄及研究成果

- (一) 請詳列個人學術性著作，包括：期刊論文、專書及專書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及其他研究成果，並請依順序分類填寫，著作之重要性亦請自行排列先後順序。
- (二) 各類著作請依發表時間先後順序填寫。各項著作請依作者（按原出版之次序）、出版年、月份、題目、期刊名稱（專書出版社）、起迄頁數之順序填寫。

#### 五、推薦表

- (一) 推薦人請於本校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網站「院長遴選」專區下載填寫。
- (二) 被推薦者方需繳交。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參與院長遴選同意書

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院長遴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本人願意參與遴選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候選人，遵守院長遴選要點相關規定；並保證填寫候選人資料表之全部表格及所附資料確實無誤。

候選人簽名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	--	--	--

註：1.國內外助理教授以上（含退休）五人以上之連署，得推薦一人。

2.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亦得主動推薦，每三人以上連署，得推薦一人。

3.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二、推薦理由

--

註：1.被推薦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 具教授資格。
- (2) 就任時年齡未滿 62 歲。
- (3) 曾任教海洋法律與政策學術領域達 10 年以上。
- (4) 行政經驗豐富並具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與高尚品德。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